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62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告知，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配售函件」)。根據配售函件，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配售函件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期間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以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之價格購買3C Holding所持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4.58%)(「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函件，配售代理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要求承配人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ii)獨立於3C Holding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3C Holding持有330,12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78%。

3C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烈邦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權益。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3C Holding持有之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則(i)3C Holding所持股份數目將減少至260,12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4.19%；及(ii)3C Holding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烈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